

國際新標準—ISO 26000 社會責任指引不是驗證標準

撰文:BSI 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

CSR 企業社會責任 產品經理 鄭宗雄

引起全球企業關注的國際新標準—ISO 26000社會責任指引已經在2010年11月1日由國際標準化組織(International Standard Organization, ISO)正式公布，該標準從2001年由ISO理事會提出考慮制定社會責任國際標準的可行性，並於2005年成立社會責任工作組(WG SR)後，即正式啟動社會責任標準化制定的工作，歷經了由多方利害關係人參與的社會責任標準化討論和共識的過程，終於在2010年9月12日由參與ISO 26000工作的國家團體成員投票，最終獲得94%贊成通過。

該標準是否能作為驗證標準，用以驗證組織的社會責任績效，宣稱符合該標準之要求呢？相信這是國內積極推動社會責任活動的各企業最想了解的了。

依據2010年11月30日ISO發佈的新聞稿，ISO與國際認證論壇(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 IAF)共同發表聲明，強調ISO 26000不能也不可以作為驗證使用，該標準僅是提供何謂社會責任及組織如何以社會責任方式營運的指引文件，它不是一個管理系統，也不包含要求，如此的驗證作為將不會是符合該標準的展現。

在ISO與IAF的聯合聲明中，藉由下列的宣稱加以強化上述的聲明：

1. ISO 26000 目的是對所有類型的組織提高全球性社會責任、可持續性和道德行為
2. ISO 26000 將不是一個被認證的驗證標準
3. 任何 ISO 26000 驗證的宣稱，是使人誤解的，也不是符合 ISO 26000 的展現
4. IAF 和 ISO 會員將被要求向 ISO 秘書處報告任何提供 ISO 26000 驗證的組織
5. IAF 和 ISO 將對此與其會員溝通，要求在各會員國家內與其管理者、利害關係人和產業溝通。

綜合ISO與IAF的聲明結論，若有任何驗證團體表示能提供ISO 26000的第三者驗證服務，將會違背ISO 26000制定目的，且將不具有任何合法性。實際上，ISO 26000係作為企業和所有社會組織衡量自身行為的工具，也會成為社會監督組織行為的工具，其主要目的是促進各企業組織對社會責任的一致理解，按照社會責任的最佳實務，向自願應用ISO 26000的所有組織(無論其規模大小及組織性質)，提供一個有助於實踐社會責任的框架性指引，為支持組織實踐永續發展做出貢獻。

資料來源：It's crystal clear. No certification to ISO 26000 guidance standard on social responsibility, <http://www.iso.org/iso/pressrelease.htm?archive=2010>, 30 November 2010.